

3.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石泉县公安局）的（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泉县反诈中心2025年智慧侦防系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